

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

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保障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職場工作，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總處綜字第一〇八〇〇三三四六七號函頒「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訂定本原則。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各機關應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並運用員工協助方案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第三點)
- (四)各機關應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並提供多元申訴管道。(第四點)
- (五)各機關員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之方式。(第五點)
- (六)各機關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第六點)
- (七)調查結果之函復。(第七點)
- (八)申訴人得自行撤回申訴及其效果。(第八點)
- (九)申訴調查小組成員迴避規定。(第九點)
- (十)申訴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保密規定。(第十點)
- (十一)各機關不得對員工提出職場霸凌申訴及相關人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第十一點)
- (十二)職場霸凌事件之檢討與研提改善作為。(第十二點)
- (十三)各機關應協助提供當事人相關協助及予以關懷。(第十三點)
- (十四)各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另訂規定。(第十四點)